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6)雲縣中醫邦字第 15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詳說明

主旨：轉知勞動部函復有關醫療機構對勞動基準法新制相關疑義與建議之說明，詳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6 年 7 月 20 日雲衛醫字第 106001331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相關資料，業已建置於本會網站／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ylcm.com.tw/index14.php>），請各會員自行上網下載參酌。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8590-2734

傳真：8590-2738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60131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參考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正條文於105年12月21日公布，為使勞工得以即時判斷雇主是否有短付工資之情事，於第23條第1項增訂雇主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規定，本部並據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增訂第14條之1條文，明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以明確勞雇雙方權利義務。
- 二、為使勞雇雙方更瞭解「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本部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參考例如附，並已公布於本部官網「週休二日修法說明」專區（網址：<https://www.mol.gov.tw/3016/3023/26816/>），請轉知所屬(轄)事業單位參考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部長 林美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處)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

「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參考例

參考例一

部門 ○○○ 姓名 ○○○ 薪資月份 ○年○月 到(離)職日期 ○年○月○日
職稱 ○○○ 入帳日期 ○年○月○日 轉帳帳號

應發項目					應扣項目					
項目	金額	加班別	倍率 (F)	時數 (G)	加班費 (E)x(F)x(G)	勞工自負額	金額	缺勤	時數 (H)	金額 (E)x(H)
本薪		平日加班	1 又 1/3			勞保費		事假		
伙食津貼			1 又 2/3			健保費		病假		
全勤獎金		休假日出勤	8 小時以內	1		職工福利金		遲到早退 扣款(E÷60)	分	
績效獎金			逾 8 小時	1 又 1/3		勞工自願提 繳退休金				
職務加給			1 又 2/3							
		休息日加班	8 小時以內	1 又 1/3						
			1 又 2/3							
			逾 8 小時	2 又 2/3						
合計(A)	○○○○○	合計(B)			○○○○○	合計(C)	○○○○○	合計(D)		○○○○○
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E)=(A)÷240										

實發金額 (A)+(B)-(C)-(D)	
-------------------------	--

個人特別休假		公司提撥退休金	
可請休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公司提撥勞退金	○%
可休日數	○ 日	提撥工資級距	
已休日數	○ 日	提撥金額	

【備註】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

二、平日加班費計算方式：

- 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frac{1}{3}$ 。
-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frac{2}{3}$ 。

三、休息日加班費及加班工時計算方式：

- 加班費：2 小時以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frac{1}{3}$ ，逾 2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1\frac{2}{3}$ ，逾 8 小時，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2\frac{2}{3}$ 。
- 加班工時：工作 4 小時以內者，以 4 小時計，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以 8 小時計，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以 12 小時計。

四、休假日（指第 37 條之休假及第 38 條特別休假）出勤工資計算方式：

- 於正常工作時間內，再加發 1 日工資，未滿 8 小時者，雇主仍應加發 1 日工資。逾 8 小時者，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frac{1}{3}$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frac{2}{3}$ 。

五、產假日數及工資計算方式：

- 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女性勞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 4 星期。受僱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1 星期；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給予產假 5 日。

六、本參考例之內容均可依實際情形，自行增刪。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6/06/09 10:55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2）台勞動二字第 3584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2 年 07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4年10月版）第 215-216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6年4月版）第 224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7年5月版）第 224-225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89年1月版）第 228 頁
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90年6月版）第 250 頁
勞動基準法規彙編（96年7月版）第 233 頁

相關法條：勞工請假規則 第 4、7 條（民國 74 年 03 月 20 日版）

要 旨：勞工原已同意於假日出勤，嗣後請事、病假致未全日出勤時，工資如何發給

全文內容：查「僱主使勞工於假日出勤工作，不論時數多寡，均使勞工無法充分運用假日，故勞工於假日出勤未達八小時者，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工資。」前經本會 82 年 06 月 04 日台八十二勞動二字第 32439 號函復在案。至於勞工原已同意於假日出勤，嗣後請事、病假致未全日出勤時，除當日工資仍應照給外，當日請假時間之工資如何發給，依勞工請假規則中事、病假給薪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李承芸

聯絡電話：02-85902734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momopink@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50133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勞工當日因故未能依約定時數履行勞務之請假及工資給付相關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2項及第3項定有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之工資給付標準。又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當日應出勤多久，係屬勞雇雙方約定及事業單位內部管理事宜，惟應依前開規定計給出勤工資。
- 二、另依本法第39條規定，第36條所定之休息日，工資應由雇主照給，爰無論勞工休息日當日出勤狀況為何，均不影響該日應照給之工資。
- 三、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工作，勞工即有工作之義務，勞工當日因故未能依約定時數履行勞務之時段，可按其原因事實依勞工請假規則等各該法令規定請假；除依本法第39條工資照給外，當日出勤已到工時段之工資應先按第

臺北市政府 1060207



AAAA10604562700

2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計算，請假時段再按休息日加成後工資之標準，依勞工請假規則等各該法令辦理。

四、舉例而言，月薪新臺幣（以下同）36,000元之勞工，其平日工資額為1,200元、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150元，雇主經徵得該名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並已約定該日出勤工作4小時，惟勞工於工作2小時後因身體不適請病假2小時，除當日工資（1,200元）照給外，該日出勤之延長工作時間工資計算如下： $(150 \times 1 \frac{1}{3} \times 2 + 150 \times 1 \frac{2}{3} \times 2) - (150 \times 1 \frac{2}{3} \times 2) \times \frac{1}{2} = 900 - 250 = 650$ 元。

五、又，為避免雇主恣以勞工請假，規避本法休息日出勤工資給付義務，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於查察雇主是否依法辦理時，應確明勞工是否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及是否確有請假之事實，依前開原則本權責核處，以維勞工權益。

正本：司法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2017-02-07
交11:48:21章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2-89956866#2731

電子信箱：ruby2012@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60130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勞工當日因個人因素未能提供勞務之處處理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其中1日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該休息日以休息為原則。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工作，應徵得勞工同意。如勞工同意後，因個人因素未能於該休息日提供勞務，應告知雇主；至於該休息日勞工自始未到工或到工後未能依約定時數工作之時段，除經勞雇雙方協商解除休息日之出勤義務者外，勞工可按其原因事實依勞工請假規則等各該法令規定請假。
- 二、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除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外，應依本法第24條第3項及第36條第3項規定，計入本法第32條第2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例如：勞工

原僅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2小時，且實際工作2小時，依本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應列計延長工作時數為4小時，並計入1個月延長工作時間46小時之上限)。至於勞工已與雇主約定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因個人因素自始未到工或到工後未能依約定時數提供勞務，於核計本法第32條第2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時，得以勞工「實際工作時間」計入(例如：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8小時，嗣因事、病等原因，僅實際工作5小時，得以5小時計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

三、為免勞資間發生爭議，勞工同意於休息日出勤工作，如因個人因素未能提供勞務時之處理方式(包括告知程序、是否需請假等)，宜於團體協約、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中規(約)定，以供勞資雙方有所遵循。

正本：司法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部長 林美珠